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建議尋求其股東(「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由聯交所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